112 年度「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專案貸款經理銀行計畫」(案號: D31129703)

預告文件摘要說明

一、計畫緣起

經濟部為協助中小企業朝智慧化、低碳化、模組化轉型,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符合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相關要求邁向合法化經營,以及國內食品輸銷中國大陸受限需協助轉型發展之目的,推動辦理中小企業轉型專案貸款,本計畫將貸款總額度3,000億元的部分委由經理銀行辦理委辦手續費之帳務處理、核算、請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支付經理銀行作業費。

二、工作項目及說明

- (一)「額度登記及控管作業」
 - 1. 依本要點審核承貸銀行申請額度編號案件是否符合規定,對於符合規定 之申請案件給予額度編號,並控管承貸銀行對於同一借款企業之核貸總 額度及按貸款用途區分之分項額度,不超過融資金額上限。
 - 定期清查已取得額度編號,但未依規定於額度報備日起三個月動用第一 筆款項之案件,辦理後續註銷額度等相關事宜。
- (二)「委辦手續費之核算、請款及撥付作業」
 - 核算承貸銀行申請委辦手續費金額,按月彙整製作申請委辦手續費明細表及貸放明細表等相關文件,並向本處請撥款項。
 - 2. 將已收到之委辦手續費,撥入各承貸銀行於經理銀行所開立之同業存款帳戶或指定之匯款帳戶內,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承貸銀行。
- (三)「彙整製作統計報表作業」

按月彙整製作相關執行績效統計表,如貸款執行情形(銀行核准貸款件數、核准貸款金額、撥貸金額、動撥率、貸款期間及貸放利率)、承貸項目統計表、承貸行庫統計表、委辦手續費撥付情形。

三、本案總採購金額新臺幣 6,000 萬元(含後續擴充 1 年),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含營業稅)。

四、本案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 (一) 透過資金導引,加速中小企業落地發展,全力協助中小企業投資。
- (二)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
- (三) 完善供應鏈將有助於厚植產業發展實力,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 (四)補貼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1.47%),單一企業補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補貼期間一年。
- (五)貸款總額度為3,000億元,自112-114年利息補貼總經費約45億元,預計於114年底前可協助3萬家國內中小企業調整產業體質,強化產業之競爭力。